

# 2019 自治区职业教育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新疆第九次党代会以来的政策依据、原政策依据：2007 年，根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纪要（新党常〔2007〕15 号）精神，自治区设立“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一直延续至今。2017 年 11 月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意见》（新党厅字〔2017〕102 号），提出了稳步提高。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行三免一补政策，即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及对家庭困难的学生进行助学金补助，这一政策的设立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入学学费问题，通过免除学费对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免学费资助面为中职学籍学生的 100%，免学理工类 2200 元每生每学年，财经类 1800 元每生每学年。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及助学金资金主要是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镇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助面为中职学籍学生的 100%，免学理工类 2200 元每生每学年，财经类 1800 元每生每学年。通过学费减免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让贫困学生能够完成学业。2019 年度项目已按照工作要求全部实施完成。

根据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工作总体要求及单位工作计划，项目主要用于：弥补学院因学费收入减少导致的人员、公用和教学运转等经费不足，2019 年度项目已按照工作要求完成 30%。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19 年元月根据《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

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19]1 号）文件精神，自治区财政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下达学院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93.49 万元，其中：中职学生免住宿费、教材费补助 66.93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学院公用经费不足。中职学生助学金 26.56 万元，全部用于学生资助。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职学生免住宿费、教材费补助 66.93 万元，已使用 28.27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费、劳务费等，剩余资金 38.66 万元结转到 2020 年使用。

中职学生助学金 26.56 万元，未执行全部结转到 2020 年使用。

中职学生免学费补助及助学金未执行完的原因：学院 2018 年学院缩减中职招生计划。2019 年秋，学院停止中职招生，教育厅免学费补助及助学金按上年学生人数预拨，造成预拨款项大于学院实际需求，2018 年底中职学生助学金结余 144.65 万元，2019 年发放中职学生助学金用 2018 年结转的中职学生助学支付，目前剩余中职学生助学 106 万元，经与自治区教育厅协商，2020 年核对完相关数据后，学院将退回多拨的中职学生免学费补助及中职学生助学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体目标。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住宿费、教材费补助资金的设立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入学学费问题，通过免除学费等对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将起到至观重要的作用，免学费资助面为中职学籍学生的 100%，免学理工类 2200 元每生每学年，财经类 1800 元每生每学年。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补助政策的落实到位，有效减轻了学生家庭特别是经济困难家庭的负担，得到了受助学生及家长的广泛好评。

同时提高了学校的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对促进中等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也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2、项目阶段性目标：**中职学校免学费、住宿费、教材费补助，主要用于弥补学院人员及公用经费不足及支付受助学生教材费。按照学院 2019 年度工作计划，逐月逐季开展工作，按月支付维修费、劳务费等。通过项目实施，有序将到位资金逐步执行完毕，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预算执行。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绩效的目的：**本次评价旨在客观反映自治区职业教育经费资金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绩效评价对象：**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绩效评价范围：**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自治区职业教育项目的使用及绩效情况。对全部享受减免政策的在校中职学生。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应。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

压紧，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采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下表设置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满意度	10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例如：自治区职业教育项目的一级满意度指标二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采用的就是公众评判法；预算执行率，完成率采用的是比较法。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主要采用的是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中职学生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减免中职学生学费每生每学年2200元等属于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维修按行业标准进行验收，评价。各项评价指标都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和预算指标估为评价标准，属计划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主要采用的是计划标准。评价指标都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和预算指标估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项目评价小组，学校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制定工作计划、充分调研、科学论证，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指导项目绩效工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自治区职业教育项目绩效经部门绩效评价小组综合评价，得分 90.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3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10
		满意度	10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风险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学院高度重视，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惠民政策，针对项目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监管，学院均配套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学院成立了资助中心配有专干从事学生资助工作。学生资助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学院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和 workflows，进行公示或留存备查档案资料。除校内监督、检查外，学院每年还会接受财政、教育或人社部门的专项检查工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

### （二）项目过程情况

学生处根据各分院提供的受助学生人数信息，汇总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审核，自治区财政按照教育厅提供的受助学生人数，免住宿费补助按照每生每年 600 元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免教材费按照每生每年 300 元补助标准给予补助，资金按学年拨付学院，主要用来弥补学院公用经费不足。中职学生助学金按每生每学年 2000 元的标准全额发放给学生，受助学生达到 55%，帮助家庭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体现了教育的公平性。

项目完成后除接受自治区教育厅等专项检查外，学院资助管理部门还会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向学院党委及领导报告。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分析

免住宿费教材应受助学生数 1150 人，

#### 2. 质量指标分析

南四地州免学住宿教材覆盖率、助学金覆盖率及建档立卡学生免住宿费教材费覆盖率均为 100%，

#### 3. 时效指标分析

资金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项目资金 93.49 万元到位后，主要用于弥补因学费、住宿费收入减少导致的学院人员、公用（特别是维修维护）和教学运转等经费的不足，因预拨资金大于实际使用资金，实际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部分学生退学，因此，存在结余资金，待和自治区教育厅核对完数据后将多拨资金归还自治区财政。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有效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受助学生及家庭感受到了国家惠民政策带来的温暖，通过职业技能学习也让他们对未来的生活更加充满希望，体现了教育的公平性。

#####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不仅提高了学生通过中职教育学习的吸引力，有效减轻学生的经济压力，让学生能够更安心的学习，对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也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我们对受助学生及家庭进行家访或沟通时了解到，受助对象对国家的这项政策非常满意。学生满意度及家长满意度达到 9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规范学籍及资助信息管理，严把信息审核关；二是实行“学期清查”，加强对结余资金的管理；三是规范资金管理，审计检查多措并举；四是加强政策宣传，使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贴近人心。

**存在问题和建议：**一是学生资助机构及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二

是资助育人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 **六、有关建议**

由于财政资金是根据前一年度的人数提前预拨付，建议财政除根据前一年度的学生人数外还应及时与学院沟通结合学院实际招生计划，核算拨款金额，提高预拨付款比例和拨付款进度，进一步缓解高校经费压力。

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相关业务处室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高项目使用经济功能精确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 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工信厅		实施单位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49	93.49	28.27	10	30%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49	93.49	28.27	—	3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教材费补助资金的设立从制度上有效缓解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进一步优化了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了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覆盖免为南疆四地州、边境及贫困县中职学籍学生的 100%。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3.49 万元，目前已经执行 28.27 万元，执行率 30%。2018 年学院停止招收中职学生，教育厅拨付经费按 2018 年初学生人数预拨资金，造成拨付资金大于实际应付资金。经与教育厅协商多拨资金将归还自治区财政。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免住宿教材应受助学生数	1150	1150	10	10	
			质量指标	南四地州免学住宿教材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助学金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建档立卡学生免住宿教材费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100%	5	5	
	资金完成时间		2019.12.31	2019.12.31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30	3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5	5	
家长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	